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會會議通知 及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抵禦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核受到影響。鑒於目前COVID-19大流行的近期發展及審核工作的進度，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核。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年報」），且本公司預期將未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年報。本公司預期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